

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盐发改〔2023〕138号

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 2023年二季度等市区燃煤供热价格的通知

盐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盐城市市区煤热价格联动办法的通知》（盐发改〔2022〕19号）规定，结合煤炭价格变化情况，决定启动市区煤热价格联动机制，调整你公司燃煤供热销售价格。2023年二季度供热最高销售价格254.5元/吨（煤炭价格911元/吨），下浮不限。2022年四季度和2023年一季度供热最高销售价格仍然按照260元/吨（煤炭价格949元/吨）执行，下浮不限。

你公司要严格执行价格政策规定，认真做好明码标价工作，加强与热力用户沟通协调，做好热力价格政策宣传解释工作，自

觉接受社会监督。并要加强内部管理，降低供热成本，提高服务质量。同时，还要按照我委公布的价格水平与下游用户做好热力费用结算工作，实行多退少补。

特此通知。

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5月26日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市场监管局，亭湖区、盐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盐南高新区经发局。

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5月26日印发